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股东曾政寰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44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曾政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股东曾政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曾政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21.78	2,200,000	0.99
	合计			2,200,000	0.99

注 1：以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222,146,400 股为基准计算。

说明：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累计减持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曾政寰持有公司 18,021,0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11%；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份变动公告”）时，股东曾政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84,1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4%；自股份变动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曾政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曾政寰	合计持有股份	18,021,010	8.11	15,821,010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21,010	8.11	15,821,010	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以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222,146,400 股为基准计算。
注 2：以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228,151,400 股为基准计算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股东曾政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减持后持有 15,82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3%，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曾政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及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股东曾政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 2022 年 6 月 14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82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3%）的股东曾政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曾政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曾政寰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曾政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5,82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9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不超过股东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此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曾政寰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政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曾政寰先生将根据市场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曾政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曾政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韶光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9 人，代表股份 156,244,8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11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5 人，代表股份 156,152,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08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2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244,8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04,478,4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均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国信金控”）所控制的企业，青岛国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青岛国信金控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青岛国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478,461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766,42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1,766,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04,478,4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均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国信金控”）所控制的企业，青岛国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青岛国信金控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青岛国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478,461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766,42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1,766,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吴晓飞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储能有限公司等 3 家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储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关于韶关新丰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关于潮州青麻园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同意成立云南储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韶关新丰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潮州青麻园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近期，三家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云南储能有限公司

经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南储能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储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MAC4MHC48F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顺平

住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建禾东路 7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韶关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原暂定名为韶关新丰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经韶关市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韶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韶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C5LFCY9A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志鹏

住所：新丰县沙田镇岭下北路 30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潮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原暂定名为潮州青麻园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经潮州市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潮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潮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2MAC6AUUT9C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玉麟

住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中银综合楼（第十层）10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64,4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7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69,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452%。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因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和 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创东方富凯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3.01.05	3,000,000	21.28	1.7255%
创东方富本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3.01.04	595,000	19.35	0.3422%
合计	/	/	/	3,595,000	/	2.06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东方富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6,802,288	9.6641%	13,802,288	7.9386%
创东方富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3,562,131	2.0488%	2,967,131	1.7066%
合计	/	20,364,419	11.7129%	16,769,419	9.6452%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692,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坡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雷辉、刘志阳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会主席徐达富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编辑谢清风、副总经理黄步高、易言者、财务总监王清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508,779	99.9231	183,400	0.07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38,508,779	99.9231	183,400	0.07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103,789,306 股、58,094,174 股，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原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38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2022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近日，公司收到大成创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总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成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4.80	17,080,000	1.51%
	大宗交易		-	-	-
合计			4.80	17,080,000	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1.28	6.51	5,673.28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1.28	6.51	5,673.28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成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3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 12,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

●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9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0.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2,050,000
持股比例	1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9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87%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9%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新湖智脑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2,050,000	15.83%	10,950,000	90.87%	14.39%	0	0	0	0
合计	12,050,000	15.83%	10,950,000	90.87%	14.39%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股份 287,1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联想控股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5,253,322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51,1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02,222 股。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联想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联想控股本次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1,743,540 股，以大宗交易减持 12,689,400 股，合计减持 44,432,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188,800	18.09%	IPO 前取得：287,188,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32,940	2.80%	2022/7/6 ~ 2022/12/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19 ~ 19.61	733,008,095	未完成：50,820,382 股	242,755,860	15.29%

注：1.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为 31,74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未完成 7,560 股；

2.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为 12,68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未完成 50,812,822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